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烈士遗骸搜寻迁移和骨灰保存安葬等工作；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工作；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无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9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8.79	本年支出合计	1,168.79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8.79	支 出 总 计	1,168.7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8.79	418.79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9	374.19	7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	2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	1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	7.42				
20808	抚恤	750.00		75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750.00		75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1.02	351.02				
2082850	事业运行	351.02	351.0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	1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	2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	2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3	2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	5.8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8.79	一、本年支出	1168.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4.7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9.9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68.79	支 出 总 计	1168.7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8.79	418.79	341.20	77.59	7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9	374.19	296.60	77.59	7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7	22.27	22.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5	14.85	1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2	7.42	7.42		
20808	抚恤	750.00				75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750.00				75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1.02	351.02	273.43	77.59	
2082850	事业运行	351.02	351.02	273.43	77.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9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0	0.90	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	14.70	1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1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70	14.70	1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0	29.90	29.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0	29.90	29.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3	20.23	2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3.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7	5.87	5.87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70003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1168.79	418.79	341.20	77.59	75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8.79	341.20	77.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80	328.80	
30101	基本工资	34.02	34.02	
30102	津贴补贴	13.81	13.81	
30107	绩效工资	123.05	123.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5	1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2	7.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0	14.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3	20.2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3	9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9		77.59
30201	办公费	11.75		11.75
30202	印刷费	1.20		1.2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9.60		9.60
30207	邮电费	7.10		7.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6.50		6.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0		7.50
30228	工会经费	23.94		23.94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0	12.40	
30302	退休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5.00		5.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51700030000100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750.00	750.00							
42010025170T000000101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38.00	38.00							
42010025170T000000103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712.00	712.00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填报人	师萍		联系电话		87637437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168.79	100.00%	149.45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866.17	1529.08		
		合 计	1168.79	100%	1015.62	1529.0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41.2	29.19%	344.62	331		
		运转类项目支出	77.59	6.6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750	64.17%	671	1198.08		
合 计		1168.79	100%	1015.62	1529.08			
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烈士遗骸搜寻迁移和骨灰保存安葬等工作；承担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							
年度工作任务	1、组织开展2025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2、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		特定目标类		712	712		进行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烈士骨灰安葬，史料收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38	38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9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烈士遗骸搜寻迁移和骨灰保存安葬等工作；承担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 目标2：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目标1：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组织开展2025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全年完成两次烈士公祭活动，对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高质量完成各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各项工程质量合格。 目标2：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目标1：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烈士遗骸搜寻迁移和骨灰保存安葬等工作；承担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							
长效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	≥2		绩效目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公祭宣传	≥2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时效指标	网站维护及时率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工作计划
长期目标2: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5%		
	年度目标1	1、组织开展2025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保养及维护	≥1	≥1	≥2	绩效目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公祭宣传	≥2	≥2	≥2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网站维护及时率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出现问题后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5%<X≤100%	95%<X≤100%	95%<X≤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90%
年度目标2: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75%<X≤100%	75<X≤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5%	≥95%	≥90%	工作计划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4201002517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唐璇		联系电话	877454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土桥村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报理由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协助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烈士遗骸搜寻迁移和骨灰保存安葬等工作；承担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				
项目主要内容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项目总预算	38		项目当年预算	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之前为陵园运行经费，2023年预算数为1181.08万元，2024年预算数为671万元，2024年由于单位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为了公益一类，单位职责发生了变化，本年设立了新的项目为烈保中心运行经费，预算中除基本运行经费外，减少了公墓区的开发及采购项目，对比2024年减少633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经费	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及其他零星单位运行经费等	38	按上年度单位日常运行水平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安保服务				20	
空调		4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维护单位正常运转，履行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工作计划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去年	预计当年实现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公共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办公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性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75<X≤100%	75<X≤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10%	≤1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5%	≥95%	≥90%	工作计划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170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唐璇		联系电话	877454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土桥村特一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承担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等市管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业务指导；承担烈士遗骸搜寻迁移和骨灰保存安葬等工作；承担搜集、 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工作；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组织开展2025年清明祭英烈及9•30烈士纪念日活动；加强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管护工作，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发展水平。全年完成两次烈士公祭活动， 对烈士纪念设施及烈士墓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高质量完成各项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工作，各项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总预算	712		项目当年预算	7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由于单位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为了公益一类，单位职责发生了变化，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为本年设置的新项目，2023年和2024年未安排预算。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1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1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	进行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烈士骨灰安葬，史料收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	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房屋构筑物购建，专用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	712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相关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网站升级改造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		进行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烈士骨灰安葬，史料收集，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开展，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公祭宣传	≥2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褒扬及维护	≥2	绩效目标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业务培训	≥1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工作计划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工作计划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 及纪念活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明、烈士纪念日公祭宣传			≥2	绩效目标
			烈士纪念设施褒扬及维护			≥2	绩效目标
			市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业务培训			≥1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园区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工作计划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政府采购流程合规合法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系统维护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75<X≤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2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2025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68.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19.34 万元，增长 682.1%，主要增长原因是由于我单位经批准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保障，本年度增加了人员、公用经费及项目预算拨款安排。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168.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8.7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16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8.79 万元，占 35.8%；项目支出 750 万元，占 6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8.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68.7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4.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8.79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168.7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19.34 万元，增长 682.1%，主要是由于我单位经批准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保障。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18.79 万元，占 35.8%，其中：人员经费 341.2 万元、公用经费 77.59 万元；项目支出 750 万元，占 64.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8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6%，主要为缴费计提基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6%，主要为缴费计提基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75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50 万元，主要是原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更名为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后，为履行新的工作职能安排的工作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351.02 万元，比 2024 预算增加 256.07 万元，增长 269.7%，主要原因一是事业在职人员经费自然增长；二

是本单位经批准后，由原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更名为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后，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在本科目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24万元，增长36.4%，主要为缴费计提基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92万元，增长154.3%，主要是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增加了公务员医保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6万元，增长0.1%，主要为缴费计提基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8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7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65万元，增长84.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名享受住房补贴待遇人员，二是因工资自然增长，购房补贴计提基数较上年略有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8.79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1.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28.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77.5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单位 2 台公务用车纳入“三公”经费管理。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本单位 2 台公务用车纳入“三公”经费管理。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7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7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烈保中心运行经费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市烈

保中心正常运作，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及纪念活动经费支出 712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烈士纪念广场及烈士墓区项目前期立项相关工作、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烈士史料收集、烈士纪念活动开展等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办公室购置空调 4 台。其中：货物类 1.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2025 年减少国有资产 1329.47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处置了一批资产，并对公墓区资产进行了剥离。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168.7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

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褒扬纪念（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

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